

×××人民检察院 再审检察建议书

×检×部刑申再建〔 〕号

申诉人×××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住址、在原审中的身份；申诉人为原案被告人的，应当写明服刑情况；申诉人为原案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的，应当列明其与原案当事人的关系）

（申诉人为被害人或者原案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的，应当写明原审被告人的基本情况）

原审被告人……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日、民族、职业、单位及职务、住址、服刑情况。有数名被告人的，依犯罪事实情节由重至轻的顺序分别列出。）

原案诉讼过程及申诉处理情况，表述为：×××人民法院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判决书以原审被告人×××（姓名）犯……（写明罪名），判处……（写明判决情况）宣判后，……（写明上诉、抗诉情况）×××人民法院于……（写明日期）作出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裁定，裁定……（写明裁定情况）申诉人×××（姓名）不服，提出申诉。……（写明申诉处理过程。对经过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处理的，写明每一次的处理结

论)申诉人×××仍不服,以……(写明申诉理由)为由,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……(写明原审裁判认定的事实)

本院经审查认定原审判决(裁定)存在的错误及理由。表述为:本院经复查认为,……(概述原审裁判错误)理由如下:

……(根据情况,理由可以从认定事实错误、适用法律不当和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几方面分别论述)

综上所述,……(概括上述理由)×××人民法院……(写明文号)刑事判决(裁定)确有错误,为维护司法公正,建议对原审被告人×××(姓名)……(写明案由)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。

此致

×××人民法院

年 月 日

(院印)

附:

1. 原审被告人×××现服刑于……(或者现住……);
2. 新的证据目录、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。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制作，供人民检察院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、裁定的申诉，经复查决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判建议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叙述式文书，由首部、正文、尾部等三个部分组成。

首部包括制作文书的人民检察院名称、文书名称和文书编号。

正文包括申诉人、原审被告人基本情况、诉讼过程、申诉处理过程、生效判决、裁定情况、对生效判决、裁定的审查意见（含事实认定）、理由、结论性意见、法律根据、决定和建议事项、送达的人民法院名称等内容。

尾部包括日期、院印及随附内容。

三、本文书应当附原审被告人现服刑地或者居住处所，新的证据目录、证人名单和主要证据复印件或者照片等内容。对于未被羁押的原审被告人，应当将其居住处所写清楚，如果证人名单和证据目录与起诉书相同没有新的变化则不必再附。

四、本文书为法律文书，应当送达同级人民法院，并附卷。